

108 年度亞洲大學「學海飛颺/惜珠」甄選簡章

- 一、依據「108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以鼓勵本校在校學生成績優異者，赴本校國外姐妹校及其他大學校院研修。
- 二、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出國就讀時應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三) 學業成績需為學系排序前二分之一(申請學海飛颺適用)。
 - (四) 英語能力優良，語言能力達交換學校要求訂定之標準。
 - (五) 申請學海惜珠者，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至少 1500 字之研修計畫書、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 (六) 獲得本補助計畫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七)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八) 本校申請學生需經「亞洲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成為選送生。
- 三、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表(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供連結下載，並貼妥 2 吋證件照)。
 - (二) 本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系所同意函。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效期內之語言能力測驗成績單/證書。
 - (五) 中、英文自傳。
 - (六) 中、英文進修計畫書。
 - (七) 師長英文推薦函 2 封。
 - (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其他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 (九) 申請惜珠須繳交：1)戶口名簿影本、至少 1500 字之研修計畫書、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 四、申請期限(逾期不受理)
 - (一) 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0 日。一律採線上報名及填寫計畫書，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提出申請。<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
 - (二) 將所有申請資料繳交至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並以掃描電子檔傳送至 ciae@asia.edu.tw。
-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二)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六、注意事項：
 - (一) 於確定出國研習前，選送生需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附件一)，若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
 - (二) 選送生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且提出具體說明者，經同意後，得變更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並以一次為限，但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將喪失受補助資格，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
 - (三)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修讀學分，屆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
 - (四) 選送生於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 (五) 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研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如附表一)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行政契約書



立約人為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年級學生,經由本校推薦將自學年第學期起至學年第學期止,至_____(國名)_____(學校或實習機構)進行交換學習、修讀雙聯學位或實習。立約人同意恪守其相關規定;並於交換進修或實習期間,立約人願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契約書為證。

- 一、立約人至遲應於規定期限日(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含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絕無滯留當地不返之情事。
- 二、研修或實習獎助年限以一年為限。出國交換之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或學季,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三、海外專業實習年限以一年為限,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未滿一 30 日者(印尼實習不得少於 25 日),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四、立約人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國外機構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未完成研修或實習即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應全數償還獎助金。
- 五、若國外研修、修讀雙聯學位或實習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六、立約人應繳交國外學校學費收據(僅限研修者之交換生與雙聯學位生)、機票登機證、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抬頭需為亞洲大學,統編 17713214)之原始憑證予本校辦理核銷,若立約人未檢附研修學校學費收據及機票登機證之原始憑證給本校,無法辦理核銷,立約人應全數償還獎助金。
- 七、國外研修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實習期間恪遵本校、締約學校、實習機構及當地國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學校校譽之行為。若因立約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法律,後果自行負責。
- 八、立約人須於返國一週內繳交本校「亞洲大學國外研修/實習生活調查表」電子檔(含照片 6 張)、國外大學核發之學位文件或學分證明(學分須達總修習學分數 1/2 以上及格)、或實習機構之實習證明,並有義務參與本校舉辦之「亞洲大學選送生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
- 九、獲得學海系列補助之立約人,須於出國研修、修讀雙聯學位、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 2 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此 致

亞洲大學 收執

選送生: (簽名)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學海飛躍/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國外研修學校名稱、國外研修成績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